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腾邦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劲松	联系电话：0755-238352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松祥	联系电话：0755-238352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已暴露出的问题, 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除“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中披露的相关情形外, 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被冻结)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暂

披露文件一致	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按期归还，已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回复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98号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事项，目前公司仍未归还，保荐机构已督促腾邦国际尽快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尽快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腾邦集团与中科建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科建业将收取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的管理费，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事项，保荐

	机构认为中科建业正与上市公司探讨相关支持方案；中科建业向腾邦集团收取管理费，未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直接损害。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影响公司内控完整的有效性，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见；亦无法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本年度公司出现财务困难，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部分员工离职致部分重要岗位缺位、子公司股权管理、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印章管理使用、重大事项识别、内部沟通与信息传导机制等多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同时，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强化过程控制；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强化遵纪守法观念，真正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打造更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3、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入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促进公司发展。
3. “三会”运作	鉴于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

	行，控制环境恶化，内部控制失效，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三会”决策程序而未履行的事项。	格遵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程序合法合规并重视相关会议文件的管理工作。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p>公司原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及钟百胜先生于2019年8月26日与中科建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腾邦集团及钟百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171,39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0%）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行使。</p> <p>2020年5月13日，腾邦集团及钟百胜先生与中科建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经各方同意，解除中科建业在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所有权利。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百胜先生。</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谨慎判断目前腾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更。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时对外进行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2018年12月25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3亿元归还	保荐机构已督促腾邦国际尽快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尽快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募集资金账户	
6. 关联交易	由于腾邦国际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保荐机构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期末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保荐机构提请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7. 对外担保	鉴于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内部控制失效，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杜绝违规担保。
8. 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将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100%股权以人民币9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腾邦集团，因融易行的股权被法院冻结，导致无法按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腾邦集团至今尚未支付收购尾款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解决融易行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项的收付问题，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无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

套期保值等)		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1、受宏观经济和新冠疫情、关键岗位员工离职的影响，公司经营环境、管理状况发生恶化； 2、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方面存在较大变化。公司受原控股股东腾邦集团财务危机的影响，银行抽贷断贷、业务伙伴终止合作，使得2019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出现亏损。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百胜投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志平、乔海、顾勇、周小凤： （1）2010年11月18日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是	不适用

<p>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2、腾邦集团、钟百胜：</p> <p>（1）2009年10月31日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人）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2009年10月31日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及要求贵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不通过</p>	<p>注</p>	<p>由于腾邦国际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保荐机构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期末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p>

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贵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贵公司的独立性，保证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3)2010年03月20日承诺：“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4)2010年03月24日承诺：“除发行人或发行人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本公司（人）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可可西”相同或相似商号。”

<p>(5)2016年6月2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腾邦国际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腾邦国际利益”</p>		
<p>3、钟百胜</p> <p>(1) 2009年10月31日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2) 2010年03月24日做出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腾邦国际董事长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勤勉尽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行使董事职权，确保客观、公正、</p>	注	<p>由于腾邦国际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保荐机构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无法判断是钟百胜是否因与腾邦国际发生利益冲突而影响腾邦国际独立性</p>

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发行人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2010年03月24日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自愿在毋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

(4) 2017年08月01日做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1、本人同意自腾邦国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腾邦国际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人声明：

<p>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腾邦集团</p> <p>(1)2009年10月31日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p> <p>(2)2009年12月17日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自愿在毋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p> <p>(3)2010年08月11日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行政法规有关对外借出资金的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违法违规借出资金。”</p>	<p>是</p>	<p>不适用</p>
<p>5、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1) 2017年08月01日做出的关</p>	<p>是</p>	<p>不适用</p>

<p>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1、本公司同意自腾邦国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腾邦国际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腾邦国际</p> <p>（1）2010年08月11日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行政法规有关对外借出资金的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违法违规借出资金。”</p> <p>（2）2015年01月23日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p>	<p>是</p>	<p>不适用</p>

款提供担保。”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9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出具《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2019]6号），认为未向基金投资者公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与评价工作中，存在未经投资者允许，擅自代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情况。</p> <p>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出具《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监管关注函》，认为存在以下问题，（1）未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置备于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2）未建立完善的基金销售业务回访制度；（3）未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4）录音录像系统中设置保存时间不足20年。</p> <p>我司及平安银行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2、2019年3月18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p>

部对我司保荐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1 号），认为朗新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较大金额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我司及朗新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2 号），认为华大基因订单型收入确认依赖的系统存在漏洞，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部分项目型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规范运作程度不高。

我司及华大基因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4、2019 年 4 月 12 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出具了《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3 号），认为阳光电源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阳光电源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

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5、2019年4月26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7号），认为博创科技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

我司及博创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6、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制药”）出具《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号），认为博腾制药以预付货款方式通过部分供应商及个人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博腾制药未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博腾制药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7、2019年7月3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21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违规担保

及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未履行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准确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新纶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8、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出具《关于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0 号），认为斯达半导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少计财务费用、政府补助收益确认不准确、未充分披露 2015 年对个别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问题。

我司及斯达半导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加强专项管理。

9、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朱焯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

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2019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号），原因系国元证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充分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适当性管理工作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1号），认为国元证券在保荐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不规范的情形，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

定。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6号），认为国元证券债券部门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合规专项考核占比仅为7.5%，低于15%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8号），认为国元证券在产品营销、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存在未履行必要合规审查程序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我司及国元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11、2019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00号），认为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披露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对业绩由盈转亏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拉夏贝尔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提到的信息披露问题，加强了内部管理，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2、2019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出具《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9]23号），认为深冷股份存在2017年和2018年的半年报列报错误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司及深冷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并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13、2019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96号），该营业部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该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该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19]55号），认为招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二是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三是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四是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合规审查。

我司及招商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14、2019年9月27日，贵所对我司保荐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出具了《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为腾邦国际及相关当事人对2018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我司及腾邦国际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15、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号），认为财通证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

	<p>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p> <p>我司及财通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16、2019年10月21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85号），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p> <p>我司及梦洁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p>17、2019年11月18日，贵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58号），认为当升科技未及时披露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提起的重大诉讼事项。</p> <p>我司及当升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